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可能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競投標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為（其中包括）實現資源整合及加強綜合競爭力，本公司擬就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萬博化工」）經中標者增資擴股後之擴大股權中 40% 權益（「萬博權益」）及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新達製藥」）現有股權中 40% 權益（「新達權益」）入標（統稱「競購入標」），上述標的股權分別由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新華醫藥集團」）及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魯控股集團」，連同山東新華醫藥集團，統稱「賣方」）掛牌至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競標（統稱「競標」）。

據本公司所知：

- (1) 萬博權益及新達權益於競標之起始掛牌價（「掛牌價」）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19,582,300 元及人民幣 70,673,800 元；
- (2) 萬博化工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硫酸二甲酯、異丁基苯、硫酸（硫酸二甲酯副產）、二氮雜二環、四甲基胍等化學產品以及銷售化工原料；
- (3) 新達製藥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乾混懸劑、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
- (4) 根據萬博化工的審計報告，萬博化工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約整至人民幣萬元）

項目 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所有者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991	4,542	449	7,006	216	385	-2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607	4,772	834	8,030	227	212	1,2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992	4,559	1,434	8,275	647	447	491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 月	6,024	4,516	1,508	1,399	27	16	-426

(5) 根據新達製藥審計報告，新達製藥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約整至人民幣萬元)

項目 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所有者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729	5,903	13,826	22,190	2,226	1,785	67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898	8,110	11,788	24,979	2,063	1,451	3,514
截至 2017 年 12	23,973	10,533	13,440	27,884	1,930	1,652	1,27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	23,991	13,435	10,556	7,752	308	259	-856

(6) 根據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有關競標的規定，競標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須分別就競購萬博權益及新達權益交納保證金人民幣 190 萬元及人民幣 700 萬元，以證明彼等合乎受讓方資格條件。此等保證金將用於抵銷賣方與中標者訂立的最終協議下的部分代價（「代價」），剩餘代價將一次性償付；

(7)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競標建議收購萬博權益及新達權益（統稱「收購事項」）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或達成任何條款及條文；及

(8) 截至本公告日期，(i)新達製藥由華魯控股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 40%及 60%之股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萬博化工由山東新華醫藥集團全資擁有，將不會因為本公司於競價中成功競標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競購入標成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亦即山東新華醫藥集團及華魯控股集團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分別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山東新華醫藥集團之控股公司。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各自及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假設代價比率根據掛牌價計算）高於 0.1%及低於 5%。倘最終均以掛牌價落實，收購事項(i)將因此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交無利益關係股東審批的要求；及(ii)不會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趙斌先生因彼等各自於華魯控股集團及／或山東新華醫藥集團之董事職務或管理層成員之職位已就有關競購入標及其項下擬進行業務之決策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相關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

視乎競標發展，如有所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之適用規定及格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競標建議收購事項尚須經過相關競標及掛牌拍賣程序，以上對其他投資者開放而且受有關轉讓國有資產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轄。視競標事宜之發展以及將與賣方訂立之正式協議而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2018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